

彩虹行動就「傳媒辦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」呈交的意見書

「淫審條例」向來就是充滿爭議的議題，有人認為管制過於寬鬆，導致社會色情資訊氾濫，使兒童及青少年太容易接觸得到，荼毒下一代；又有人認為管制過嚴，以致不少著名藝術品都被評為不雅，貽笑大方，更擔心影響言論自由，侵害人權。是次會議雖是因應社會上近年大盛的免費報章而發起，然而所爭議的核心，仍然是我們認為兒童及青少年是否有足夠的批判能力應對色情資訊，是否須要加強法例對傳媒之監管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，此外，就是我們對未來社會的想像。

兒童及青少年是否有足夠的批判能力應對色情資訊，本來就是無可討論的議題，首先，色情、不雅和淫穢物品的界定本來就蒙糊不清，不然，「大衛像」就不會被定義為不雅物品；其次，兒童和青少年是很不同的概念，把兒童和青少年混為一談是本質上的不公平，再者，根本沒有人能提出充足的數據指出色情對青少年及兒童有害，最後，人要到什麼年紀才有足夠的成熟程度足以批判色情資訊呢？也是難以定義。然而，有一個很顯淺的道理，就是我們一直拒絕讓孩子接觸色情資訊，孩子便始終無法學會獨立思考，難以懂得應對充斥在社會各處的色情資訊。

我擔心下一代被錯誤的資訊所誤導，因此我極力捍衛讓不同的資訊在社會上自由流通，使下一代有足夠的空間學習獨立思考。而更教我擔心的，是「性」一直在香港社會上受到嚴重的壓抑，家長們、教師們有不少都對「性」諱莫如深，為怕尷尬，拒絕討論「性」的話題，一心只想禁絕社會上所有涉及「性」的資訊，一如鱗之治水。

免費報刊只是一種新的傳媒模式，香港信奉自由經濟，報導為了增加讀者數量，吸引廣告客戶，必然會挖空心思研發更多不同的模式，今天加強管制免費報刊，未來又有新的東西要管制。而且，如文章開頭所言，色情資訊的界定不清，妄自加強管制，實難定出公允之標準，如果收緊「淫審」，容易矯枉過正，危及言論自由，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，實非上策。

我們都希望下一代能良好地成長，而真正的成長，並不是把下一代種成溫室小花，而是教會他們獨立思考。讓不同的資訊在社會上自由流通，既是捍衛香港自論言由的核心價值，更是讓兒童及青少年學習獨立思考的不能缺少的空間。培育下一代是一件艱鉅的工作，指導兒童及青少年面對性與色情，更是家長、教師、以及身為長輩的我們無可推卸的責任。願我們共同為下一代、為未來一同努力；認同年輕一代的智慧、正面面對性與色情。

岑子杰
彩虹行動成員